合同编号: SYZB 采竞磋 202302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12 个空气站)全 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甲 方: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乙 方: 邦达诚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 工苏省 常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运维周期
	1年	880000	880000	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
常州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12)个空气站)全托管运维服务	1年	880000	880000	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
	1年	880000	880000	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

服务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达到采购人运维要求, 可续签下一年运维合同。

2. 常州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12个空气站)点位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点位地址	监测仪器
1	横山桥	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行政服 务中心	NOX、03、PM2.5、气象六参数
2	横林	常州市尚盛晾衣架厂	NOX、03、S02、C0、PM2.5、 PM10、气象六参数
3	天安数码 城	武进国家高新区众创服务中心	NOX、03、PM2.5、气象六参数
4	礼嘉	常州市武进区礼坂路 67 号	NOX、03、PM2.5、气象六参数
5	西新桥	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	NOX、O3、PM2.5、气象六参数
6	牛塘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交管所	NOX、03、PM2.5、气象六参数
7	雕庄	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700 号	NOX、O3、PM2.5、气象六参数
8	嘉泽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路 46 号	NOX、O3、PM2.5、气象六参数
9	湟里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NOX、03、S02、C0、PM2.5、 PM10、气象六参数
10	郑陆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季子文化中 心	NOX、03、PM2.5、气象六参数
11	邹区	常州市钟楼区会灵东路 21 号	NOX、03、PM2.5、气象六参数
12	新魏花园	常州市新北区安家新魏花园	NOX、03、PM2.5、气象六参数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捌拾捌万元/年(小写:880000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因甲方原因需增加或减少运维站点,费用根据单站运维费用进行协商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SYZB 采竞磋 2023020);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5%,剩余合同金额按照运维质量考核结果支付。
- (2) 第二年、第三年运维费按照财政资金到账时间及运维质量考核结果每 六个月支付一次。

第五条 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 1. 每月联网率不得低于 98%,每月实时数据和审核后有效数据入库率不低于 95%。
- 2. 联网数据包括各站点实时数据和审核数据及其他参数(质控数据、仪器状态数据、站点环境数据等)。其中,实时数据和审核数据为必传项;实时数据为

8项(S02、N02、N0、N0X、C0、03、PM10、PM2.5)污染物的逐小时数据; 审核数据为8项污染物逐小时数据和站点日均值两项内容,每月传输的审核数据须为最终审定数据,并与本地评价使用数据保持一致; 其他参数按照站点实际情况,逐步实现联网。

序号 数据名称 监测频次 上传频次 实时数据 实时 1 1 小时 审核数据 每月4日完成上月数据传输 1 小时 3 质控数据 1周 每月4日完成上月数据传输 4 仪器状态数据 1小时 实时 5 站房环境数据 1 小时 实时

联网数据内容及上传频次

乙方需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空气质量最新的自动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规范,动态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质控工作并填好相应记录。无条件配合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省监测中心等上级部门的检查和考核工作。国家及省市有关空气质量的标准和规范有变更或调整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对空气子站进行运行、维护和管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内容调整考核目标和考核办法。

第六条 考核要求

乙方必须接受由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执行的考核。考核要求包括子站两率 (传输率及有效率)考核占50%,运行维护考核占50%(包括日常运维操作、质量保证与控制、档案和管理),所有考核内容将对应合同款的扣除和支付。

(1) 数据有效性要求

空气自动站运维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和《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用要求(试行)》执行,接受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执行的考核。

(2) 运营维护工作考核

运营维护工作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要求包括子站两率(传输率及有效率) 考核 50 分;运行维护考核 50 分(包括日常运维操作 20 分、质量保证与控制 20 分、档案和管理 10 分), 每半年考核单独计分。

全年分数大于 90 分(包括 90 分)时,该空气站运行费用全额拨付;分数小于 90 分时,每减少 1 分,扣减该空气站总运行费用的 2%;当分数小于 70 分(不包括 70 分)时,该空气站运行费用不拨付,且甲方有权终止运营合同。

- (3) 惩罚办法
- (3.1)一旦发现虚假数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 (3.2)如果乙方运维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取消运维合同。

第七条 乙方工作义务

- 1. 除负责常州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 (12个空气站) 现有仪器设备的全托管运维服务外,还须承担该12个空气站的搬迁任务。该12个空气站包括3个固定式站房和9个可吊装小型一体式站房。除场地租赁费外,本次采购的全托管运维服务包括确保空气站正常运行、基础保障、数据传输等所有费用。
- 2. 负责对空气站监测仪器设备、辅助设备、数据终端等进行检查、维修、校准并做好相关记录,按照设备进行逐一建档并持续更新设备档案。发现故障、异常及时通知采购人,提出解决办法并协助采购人解决问题。
- 3. 空气自动站运维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 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和《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用要求(试行)》执行,接受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执行的考核。
- 4. 空气站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空气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有责任保护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外部因素造成资产损害,应第一时间申报。

5. 服务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
- (3)《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
- (4)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02、N02、03、C0)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
 - (5) 本项目所列主要监测设备、辅助设备、基础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 (6) 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相关要求;
- (7)上述文件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如合同执行期间文件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
 - (8) 上述各文件要求存在差异的,从严执行。
 - 6.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检查。
- 7.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 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 8.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 9.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 10. 负责系统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提供常用耗材并及时更换。
 - 11. 保证现场仪器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
- 12. 财产保护和数据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甲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转移及调换。应对系统状况和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 13.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 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 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u>7个</u>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 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电话: 0519-85191765

传真: 0519-85191765

乙 方: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环保产业园环保一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9802608

传真: 0519-89802666

开户银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支行

帐号: 1142700000004215